杨红卫:

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博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与你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 0826 民初 297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 院三道桥决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石建军、王清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你们, 甄兴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19)内 0826 民初 263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辛占荣、杜素仙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被告辛占荣、杜素仙、邱军森、蔡召召、魏元、张改枝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(2019)内 0826 民初 3060 号民事判决书{判决内容:一、被 告辛占荣、杜素仙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陕 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0000 元及利息 (利息从 2018年1月5日起至 2018年11月 20日止,按约定 月利率 9‰计算;从 2018年 11月 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 止,按逾期月利率 13.5%计算),二、被告魏元、张改枝、邱军 森、蔡召召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该四保证 人承担保证责任后,有权向债务人辛占荣、杜素仙追偿。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700 元,公告费 400 元,共计 3100 元,由被告辛占荣、杜素仙、魏元、张改枝、邱军 森、蔡召召负担)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蛮会法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:可于公 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 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内蒙古毅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青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承揽 合同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内 0104 民初 2123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铝支 行与被告李贵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 注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587 号民事判决书 白 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张俊威、郜粉桃、张继东、罗玉梅、姜月好、吴绿叶: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(以下简称 包商银行金荣支行)与被告张俊威、郜粉桃、张继东、罗玉梅、 姜月好、吴绿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626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,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31日

张继东、罗玉梅、张俊威、郜粉桃、姜月好、吴绿叶: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(以下简称 包商银行金荣支行)与被告张继东、罗玉梅、张俊威、郜粉桃、 姜月好、吴绿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628 号民事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,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贾文刚、康素英、刘彩霞、贾建保、许玉喜、赵爱花: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(以下简称 包商银行金荣支行)与被告贾文刚、康素英、刘彩霞、贾建保、 许玉喜、赵爱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633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,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胡雪、郑国、朱琦: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红光支行(以下简称 包商银行红光支行)与被告胡雪、郑国、朱琦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642 号 民事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马慧平、薛奎、马慧军、杜红梅: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公园路支行与被告 马慧平、薛奎、马慧军、杜红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646 号民事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王英桃,陈来云,顾美仙。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 支行与被告王英桃、陈来云、顾美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19) 内 0207 民初 165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 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李艳青、王中校、胡永胜、魏水霞、郝七七、史艳: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利通支行与被告李 艳青、王中校、胡永胜、魏水霞、郝七七、史艳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687 号 民事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马兵、闫双莲、刘继成、张秀、吕二枝、纪大海: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马 兵、闫双莲、刘继成、张秀、吕二枝、纪大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-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692 号民 事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白贵、郜敏、周香梅、张梅梅、白海生、薛巧珍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 行与被告白贵、郜敏、周香梅、张梅梅、白海生、薛巧珍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19)内 0207 民初 172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云二霞、边俊峰、杜鹏飞: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乌兰支行与被告云 一雷 边份峰 杜鹏飞会融借款会同划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729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 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魏东、刘美娥、王敬博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 公司与被告魏东、刘美娥、王敬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768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胡荣珍、田世成、郭建平、韩卫红、李强、李俊玲

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南郊联社)与被告胡荣珍、田世成、郭建平、韩卫红、李强 李俊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0207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寇中友、刘思梦、宋传金、赵红、高向明:

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寇中友、刘思梦、宋传金、赵红、高向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799 号民事 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吴奶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 内 0207 民初 1770 号民事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,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加不服本判决 可 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 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全磊、苏毛、刘文杰、崔宝金、赵牡丹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 行与被告全磊 苏毛 刘文杰 崔宝金 赵牡丹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807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谕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卢强、李军唯、郝菊梅、张帅、姜建明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卢 强、李军唯、郝菊梅、张帅、姜建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19) 内 0207 民初 1808 号民事判决 书,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31日

马强、麻凤鸣、马桂香、黄建忠、张二飞: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(以下简称

包商银行振华支行)与被告马强、麻凤鸣、马桂香、黄建忠、张 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 内 0207 民初 1814 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 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秦丽、赵伟、李二军、樊亚清、段艳芳、马三元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秦丽、赵伟、李二军、樊亚清、段艳芳、马三元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19)内 0207 民初 182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31日

马香、奇毛丛、李红伟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鹿支 行与被告马香、奇毛丛、李红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 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857 号 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王军、王娟、罗志高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文化支 行与被告王军、王娟、罗志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963 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31日 温忠、张银娥、王连喜、胡文俊、邢美清、郎丰刚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信支 行与被告温忠、张银娥、王连喜、胡文俊、邢美清、郎丰刚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19)内 0207 民初 196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魏东、刘美娥、王敬博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 公司与被告魏东、刘美娥、王敬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、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96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赵西峰。包头市银德贸易有限公司、包头市茂轩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 被告赵西峰、包头市银德贸易有限公司、包头市茂轩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(2019)内 0207 民初 1981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贾振明、郭军林、包殿成、王彩霞、张晓坤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发达支行 与被告贾振明、郭军林、包殿成、王彩霞、张晓坤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内 0207 民初 155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干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张永刚 范牛银.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诉 公请求: 1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77.5 万元及利 息 505.05 万元 (从 2011 年 9 月 26 日开始计息至 2019 年 4 月26日,按照年利率24%计息); 2、请求本案诉讼费判由被告 承担。]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 知、民事风险告知书、关于举报涉黑涉恶涉伞线索告知书、 (2019)内 0602 民初 7023 号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东胜区人民 法院第九审判庭(355 室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袁永明.

本院受理原告乔挨树与被告熊绍清、内蒙古鑫城劳务

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永明提供劳务 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19)内 0602 民初 5194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如下: 一、被告袁永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赔偿原告乔挨树损失 93834.9 元: 二 被告内蒙古鑫城劳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赔偿承 担连带偿还责任:三、驳回原告乔挨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710 元,由被告负担 1073 元,由原告负担 637 元。】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铜川法庭审判团队领取判决书。 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干鄂 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本院受理原告武翠连诉被告白玉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.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(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 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 元;二、案件受理费及全部诉讼 费用由被告承担。)、民事裁定书(转为普通程序审理)、开庭传 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 知以及举证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 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下午3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1 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限你按时到庭 参加诉讼,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,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段伟、肇婷、段铁牛、段占山、黄美娥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 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,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 庭审理,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,本院将依法缺席

原告主要请求: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,支付本金 逾期罚息、利息逾期罚息;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;保证人 承担连带给付责任;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张二飞、聂牡丹、张飞、郭候林、赵永胜、周志表、张飞虎、师永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被告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 开庭审理,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,本院将依法 缺席宙理

原告主要请求,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,支付本金 逾期罚息,利息逾期罚息,抵押人承扣抵押扣保责任,保证人 承担连带给付责任;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31日 鄂尔多斯市晋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、鄂尔多斯市圣圆煤 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、杨霞、杨中河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 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,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、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 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原告主要请求:借款人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至借款本 息实际给付之日;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;诉讼费等由被

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31日 内蒙古肴肴食品有限公司、刘德义、高杏花、苏利军、张晓静。 张志刚、王丽芳、宋海强:

本院受理鄂尔多斯市灵通商贸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天玺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-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22 执恢 298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 内,向本院申请复议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

杨立伟、王丽娟:

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余粮堡信用 社诉被告杨立伟、王丽娟、陈凤娟、宋玉金、牛勇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,本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 内 0502 民初 7365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内容为:一、被告杨 立伟、王丽娟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余 粮堡信用社借款本金 28935.65 元, 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利息 1679.95 元,本息合计 30615.60 元,于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;二、被告杨立伟、王丽娟支付原告通辽 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余粮堡信用社借款本金 28935.65 元的利息, 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按逾期月利率 14.9754‰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:三、被告陈凤娟。 宋玉金、牛勇在保证范围内对被告杨立伟、王丽娟上述第一 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贲任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 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覆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 受理费 566 元,由被告杨立伟、王丽娟、陈凤娟、宋玉金、牛勇 负担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 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不领,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7日